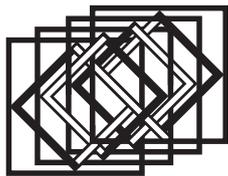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422,492	726,536
其他收益	3	5,274	39,934
其他淨(虧損)/收益	3	(24,962)	1,4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8	(55,414)	(4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984)	(19,51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389,177)	(689,812)
行政開支		(43,612)	(43,174)
		<hr/>	<hr/>
經營(虧損)/溢利		(174,383)	15,025
財務成本	4(a)	(25,068)	(31,863)
		<hr/>	<hr/>
除稅前虧損	4	(199,451)	(16,8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699)	2,577
		<hr/>	<hr/>
年內虧損		(202,150)	(14,261)
		<hr/>	<hr/>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201,747)	(14,259)
– 非控股權益		(403)	(2)
		<hr/>	<hr/>
年內虧損		(202,150)	(14,261)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5.09)	(0.37)
		<hr/>	<hr/>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2,150)	(14,2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11,595)	(43,79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2,994)	(19,4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6,739)</u>	<u>(77,49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16,340)	(77,491)
非控股權益	<u>(399)</u>	<u>(2)</u>
	<u>(216,739)</u>	<u>(77,4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1	87,932
使用權資產		20,381	17,440
投資物業	8	279,418	344,108
無形資產		889	1,660
遞延稅項資產		8,080	6,50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8	4,472
		<u>325,957</u>	<u>462,1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9	1,89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5,095	759,1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	27,65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	4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62	37,684
		<u>622,283</u>	<u>865,6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0,856	152,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42	82,937
合約負債		11,422	14,847
借貸	12	337,901	415,474
租賃負債		2,023	2,603
應付稅項		26	657
		<u>498,670</u>	<u>668,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613</u>	<u>196,7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9,570</u>	<u>658,903</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29,407	32,976
租賃負債		12,241	19,874
遞延稅項負債		40,668	37,130
		<u>82,316</u>	<u>89,980</u>
資產淨值		<u>367,254</u>	<u>568,9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00	78,000
儲備		273,654	490,923
權益總額		<u>367,254</u>	<u>568,923</u>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2,150,000港元，並拖欠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1,567,000元(相當於約330,578,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5,271,000元(相當於約16,740,000港元)之兩項計息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借貸須即時償還。其中一間銀行已向本集團提起訴訟，以收回借貸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金額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362,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就貸款人逾期還款進行補救措施，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透過修訂還款條款之年期分期，以達致延後償還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被要求立即償還之現有銀行借貸；
- (ii)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以股東貸款方式自本公司主要股東獲取額外資金。有關資金將用於償還違約銀行借貸之本金及利息；及
- (iii) 本集團已積極落實措施，加速向客戶收回大部分付款。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並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即使存在上述情況，鑒於本集團正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本集團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合約協議，因此有關本集團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透過以下方式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能力：

- (i) 成功與相關銀行磋商修訂還款條款之年期分期，且不會因違反上述貸款契諾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
- (ii) 成功透過股東貸款方式成功自主要股東獲得額外資金；及
- (iii) 成功自客戶收回大部分付款。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在適當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可能變成虧損之任何合約承諾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解釋。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過去一直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與該等修訂所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一致。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就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的做法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該等修訂收窄了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等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作出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就單一交易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按淨額基準釐定暫時性差異。作出修訂後，本集團已單獨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的淨銷售額、來自不同分部的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附註)		
– 銷售供應鏈業務之貨品	294,706	626,693
– 銷售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之餐飲產品	100,403	69,256
– 酒店房間服務收入	–	5,121
– 酒店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15,030	12,469
– 供應鏈融資安排之手續費收入	120	719
	<u>410,259</u>	<u>714,258</u>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3,458	4,804
融資租賃收入	–	2,254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 固定租賃付款	6,356	5,220
分租租金收入	2,419	–
	<u>12,233</u>	<u>12,278</u>
	<u>422,492</u>	<u>726,536</u>

附註：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來自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35,803
利息收入	3,207	3,188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805	–
政府補助(附註)	–	168
雜項收入	1,262	775
	<u>5,274</u>	<u>39,934</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3)	(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4,01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396)	81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647
其他	(16)	–
	<u>(24,962)</u>	<u>1,45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資助。該項資助目的為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授出條款，接受資助企業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於提交及獲批名單中的僱員工資。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應付票據利息	297	—
借貸利息	23,908	30,388
租賃負債利息	863	1,475
	<u>25,068</u>	<u>31,86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46,336	45,5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5,848	5,391
僱員福利及利益	5,992	4,313
	<u>58,176</u>	<u>55,222</u>

附註：

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可由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31	3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70	940
— 其他服務	308	569
來自供應鏈業務之已售存貨之成本	293,191	594,619
來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所消耗存貨之成本	41,822	33,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0	11,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2	4,594
終止確認商譽	—	3,526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173	5,487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824	954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090	18,259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930)</u>	<u>297</u>

5.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3	7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u>(652)</u>	<u>(1,584)</u>
	<u>(629)</u>	<u>(803)</u>
遞延稅項		
– 中國	<u>3,328</u>	<u>(1,77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699</u></u>	<u><u>(2,577)</u></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於兩年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年期間均為25%。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u>(201,747)</u>	<u>(14,25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966,247</u>	<u>3,90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7.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三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之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租賃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其於過往期間作為獨立分部進行呈報。該等分部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未符合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因此，該等分部分類為「其他」。過往期間分部披露已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礎不包括若干其他淨(虧損)/收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集中管理的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集中管理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294,826	–	100,403	–	395,229
以一段時間確認	<u>3,458</u>	<u>2,672</u>	<u>21,133</u>	<u>–</u>	<u>27,263</u>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98,284</u>	<u>2,672</u>	<u>121,536</u>	<u>–</u>	<u>422,492</u>
分部虧損	<u>(65,746)</u>	<u>(50,384)</u>	<u>(7,741)</u>	<u>(32,220)</u>	<u>(156,091)</u>
對賬：					
利息收入					3,2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66)
財務成本					(25,068)
其他收益					<u>2,067</u>
除稅前虧損					<u>(199,451)</u>
所得稅開支					<u>(2,699)</u>
年內虧損					<u><u>(202,150)</u></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627,412	–	69,256	–	696,668
以一段時間確認	<u>4,804</u>	<u>4,562</u>	<u>18,248</u>	<u>2,254</u>	<u>29,868</u>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32,216</u>	<u>4,562</u>	<u>87,504</u>	<u>2,254</u>	<u>726,536</u>
分部溢利／(虧損)	<u>8,784</u>	<u>3,274</u>	<u>(23,079)</u>	<u>(6,622)</u>	<u>(17,643)</u>
對賬：					
利息收入					3,1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66)
財務成本					(31,863)
其他收益					<u>36,746</u>
除稅前虧損					<u>(16,838)</u>
所得稅抵免					<u>2,577</u>
年內虧損					<u><u>(14,261)</u></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93,033</u>	<u>177,217</u>	<u>170,631</u>	<u>1,783</u>	842,66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8,0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7,496</u>
資產總值					<u>948,240</u>
分部負債	<u>423,850</u>	<u>28,047</u>	<u>79,541</u>	<u>7,810</u>	539,248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40,6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70</u>
負債總值					<u>580,98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46,028</u>	<u>232,609</u>	<u>221,763</u>	<u>36,560</u>	1,236,96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5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4,338</u>
資產總值					<u>1,327,807</u>
分部負債	<u>558,673</u>	<u>32,917</u>	<u>120,878</u>	<u>8,323</u>	720,791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37,1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63</u>
負債總值					<u>758,884</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9	1,277	-	<u>1,286</u>
折舊及攤銷	61	3	12,248	23	12,335
未分配折舊					<u>1,768</u>
					<u>14,103</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6,199	60	3,120	29,605	<u>88,984</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5	-	8,063	36	<u>8,294</u>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	-	219,926	-	<u>219,926</u>
折舊及攤銷	513	-	13,991	181	14,685
未分配折舊					<u>1,876</u>
					<u>16,561</u>
終止確認商譽	-	-	3,526	-	<u>3,526</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725	-	2,831	954	<u>19,510</u>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16,399	387,369
香港	—	63,771
	<u>316,399</u>	<u>451,140</u>

(c)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客戶A	不適用*	389,752
客戶B	不適用*	94,719
客戶C	114,464	—
	<u>114,464</u>	<u>—</u>

*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4,108	244,181
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	–	34,63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895
匯兌調整	(9,276)	(22,201)
公平價值虧損	(55,414)	(406)
	<hr/>	<hr/>
於年末	279,418	344,108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出租為位於中國兩個不同地點之店鋪及商用樓宇，其主要包含店鋪及酒店客房。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見附註12)。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店鋪及商用樓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近期在相關地點及同類別物業之估值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之估值而達致。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物業估值師進行討論。

店鋪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就物業質量及位置對比近期銷售所得出之特定折讓而調整，因此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商用樓宇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於收購日期，建築物之一部分被分類為用作出租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而建築物之剩餘部分則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而用於經營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租整個商用樓宇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期限為八年，故整個商用樓宇已轉移至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乃將租金收入資本化按公開市場基準估計建築物之公平價值，並考慮現有租賃的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及市場層面之潛在未來復歸收入。定期價值涉及在基於完全租賃時於現有租賃期內將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資本化。復歸價值被視為租賃期屆滿時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並通過採用適當入住率而資本化。按本方法，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已考慮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有期回報率乃用作於估值日期之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之資本化，而復歸回報率乃用作轉換復歸租金收入。故此，商用樓宇之公平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於兩個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店鋪		
於年初	225,658	244,181
匯兌調整	(5,999)	(19,246)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46,572)	723
	<u>173,087</u>	<u>225,658</u>
於年末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用樓宇		
於年初	118,450	–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	–	34,63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895
匯兌調整	(3,277)	(2,955)
公平價值虧損	(8,842)	(1,129)
	<u>118,450</u>	<u>118,450</u>
於年末	<u>106,331</u>	<u>118,450</u>

(b)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該等租約初始期限為一至八年(二零二二年：一至八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收取：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70	6,2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6,955	7,143
兩年後但三年內	4,845	6,266
三年後但四年內	4,642	4,738
四年後但五年內	4,874	4,738
五年後	9,992	15,174
	<u>39,678</u>	<u>44,271</u>

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888	28,9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即期部分	(30,888)	(1,348)
	<u>–</u>	<u>27,650</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收取。

附註：

- (a) 若干機器乃根據初始融資租賃租出予一名承租人，租賃年期為24個月至48個月。於修改附註9(b)所述之租賃合約前，租賃附帶之利率固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而年利率介乎6.2%至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機器租賃作出抵押。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安排(「安排事項」)。根據安排事項，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所有過往到期及未來租賃款項)人民幣25,122,000元(相當於28,341,000港元)轉移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還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要求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償還，而餘額則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協定溢價率計息直至結清。由於承租人並無轉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責任，故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事項項下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原值及利息尚未全額結清。根據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結餘因發生不利事件而全額減值。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3,035	634,037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476	94,913
	<hr/>	<hr/>
	491,511	728,950
訂金及預付款項	43,584	30,157
	<hr/>	<hr/>
	535,095	759,107
	<hr/> <hr/>	<hr/> <hr/>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110	3,493
一至三個月	5,411	4,716
三至十二個月	8,192	557,033
超過十二個月	395,322	68,795
	<hr/>	<hr/>
	413,035	634,037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 30 至 365 日內到期(二零二二年：30 至 365 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3,937	568,087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00	25,78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5,438	3,485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80,252	19,3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0,408	17,354
	<u>413,035</u>	<u>634,037</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0,856	74,548
應付票據	—	77,838
	<u>70,856</u>	<u>152,386</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8,363	6,348
一至三個月	7,284	9,291
三至十二個月	10,662	100,193
超過十二個月	34,547	36,554
	<u>70,856</u>	<u>152,38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77,838,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2.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67,308	435,996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	12,454
	<u>367,308</u>	<u>448,450</u>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7,901	415,47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082	5,86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25	27,112
	<u>367,308</u>	<u>448,450</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 要求償還之款項	<u>(337,901)</u>	<u>(415,474)</u>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u>29,407</u>	<u>32,976</u>

附註：

(a)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銀行貸款三及銀行貸款四。

銀行貸款一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7,000元(相當於26,3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507,000元(相當於27,646,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見附註8)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七年，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最優惠利率加PBOC最優惠利率之30%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305,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314,74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違約並須按要求立即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計算。

銀行貸款三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4,7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980,000元(相當於82,329,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違約並須按要求立即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5%計算。

銀行貸款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10,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281,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見附註8)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五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計算。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貸款二及銀行貸款三的貸款人磋商，務求重續及延期償還逾期借貸。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1,040,000元(相當於12,454,000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05%計息，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3. 訴訟及索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盛供應鏈有限公司未能償還來自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深圳分行之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收到華夏銀行就違反貸款協議而提起之法律索償。因此，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通知書，當中華夏銀行要求深圳金盛供應鏈有限公司：

- (1) 即時償還本金、利息及複利之總額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
- (2) 承擔華夏銀行所產生之法律費用；及
- (3) 承擔與上述訴訟相關的其他訴訟費用。

鑑於該法律索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法律聆訊尚未展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之潛在交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2,150,000港元，並拖欠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1,567,000元(相當於約330,578,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5,271,000元(相當於約16,740,000港元)之若干計息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借貸須即時償還。其中一間銀行已向 貴集團提起訴訟，以收回借貸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金額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超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362,000港元。

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中披露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且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之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當中包括：(i)成功與相關銀行磋商修訂還款條款之年期分期，且不會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ii)透過股東貸款方式成功自主要股東獲得額外資金；及(iii)成功自客戶收回大部分付款。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在適當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可能變成虧損之任何合約承諾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鑒於 貴集團正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 貴集團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合約協議(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並考慮到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與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潛在累計影響之間的相互作用，我們無法就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礎是否適當發表意見，我們亦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ii)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iii)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iv)其他業務，包括租賃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業務產生收益29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下跌主要是由於實施了更嚴格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導致錄得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所致。此外，面對數名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已採取即時及果斷行動，例如徵收罰款及暫停接受訂單。

為應對上述挑戰，令業務重拾可持續性，本集團與一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傳統有色金屬買賣大型公司為目標的戰略夥伴合作。該戰略舉動與中國政府強調通過國內消費及生產促進經濟繁榮的政策相符，凸顯倚賴自身、自給自足及雙循環策略的重要性。本集團管理層以國內市場為重點，積極物色供應鏈業務的新潛在客戶，並預計需求會有所增加。這種積極的態度，反映本集團致力適應市場動態，把握新機遇。

本集團對供應鏈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同時對行業發展保持警惕，做好定位以克服不確定性，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推動可持續增長。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本集團在拓展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界方面取得非凡進展，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已成為我們整體經營的主要增長動力及不可或缺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呈現可觀的增長勢頭，貢獻收益121,500,000港元。

為應對COVID後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向管理團隊作出必要安排，將酒店及餐飲營運重新聚焦以業績為導向的戰略。雖然該分部的業績於上半年反彈，但在接近年底時失去動力。為減少虧損，本集團已繼續加強對採購成本的控制、開展分租安排，並關閉若干業績欠佳的餐廳及咖啡店。

為保持及提升酒店及餐飲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提升我們的尊貴顧客的整體滿意度。同時，專注營運效率、以客為本及適應市況將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行業的地位。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2,700,000港元，並錄得估值虧損46,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考慮於適當時機分拆出售該等物業以增加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之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為42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726,500,000港元減少41.8%。該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298,300,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32,200,000港元。

儘管供應鏈業務收益有所減少，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錄得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7,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5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800,000港元。

其他淨(虧損)／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淨虧損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其他淨收益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之虧損24,000,000港元。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9,800,000港元大幅減少300,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9,2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之收益大幅減少，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70%。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00,000港元增加69,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8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鏈業務的數名客戶持續延遲支付未付發票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發生不利事件。

由於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本集團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43,60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900,000港元減少6,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年內償還貸款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69,5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大幅增加55,000,000港元；(iii)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大幅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35,800,000港元；(iv)因出售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24,000,000港元；及(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供應鏈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雲浮之已租出店鋪17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700,000港元)及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已租出商業建築10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500,000港元)。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以及電子商務時代對實體店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5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供應鏈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5,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7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9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供應鏈業務分別於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37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6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00,000港元)。截至刊發本公告當日，其中一項應收貿易款項成功收回人民幣76,600,000元(相當於約83,2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222,900,000港元，符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業務放緩。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積極監控其未償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瞬息萬變的市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會逐案評估可收回性。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2,400,000港元大幅減少81,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本年度供應鏈業務放緩一致。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7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為38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0,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6	29,836
借貸	—	335,074
租賃負債	—	13,0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5	28,560
借貸	—	397,527
租賃負債	—	19,925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103.9%(二零二二年：82.8%)。資產負債比率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出現重大虧損導致本集團股東資金款項減少。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1.25(二零二二年：1.29)。流動資金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均為穩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外幣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由於大部分銷售、其他收入、採購及開支均以與其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19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3,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為38,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可用應付票據之擔保按金。該等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應付票據後解除。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出融資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30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4,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違反本公司所簽立由公司擔保作抵押的貸款協議而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30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4,7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4,700,000港元，其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供應鏈業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其他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及物業回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置業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康域國際有限公司（「**康域國際**」）的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3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康域國際的主要資產是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的物業（「**該物業**」）的全部法定和實益權益。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在出售事項前一直用作本集團的辦公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並收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38,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康域國際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將與買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月租76,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回該物業供本集團使用，租期由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年。該物業繼續用作本集團的辦公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300名（二零二二年：約3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8%。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主要交易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為迎接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本集團正積極應對供應鏈業務所面臨的挑戰，同時探索增長機會。即使近期遭遇挫折，本集團仍致力於解決問題，重振分部業績。本集團對供應鏈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將密切監察市況，作出靈活決策，積極管理風險。

此外，本集團正在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鐵礦石及鐵精礦粉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本集團旨在拓展其供應鏈業務，涵蓋含鐵金屬以增加產品組合的多元性並降低市場風險。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擬收購公司的業務納入現有供應鏈業務，從而實現業務及市場多元化。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持續推進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償還逾期銀行借貸，目前預計將於未來數月與銀行成功磋商，以延長貸款協議。面對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業務連續性、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保障本集團資源，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機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廖南鋼先生(即董事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廖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廖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錢譜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周一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